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## 育達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修正  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育亞(教)字第 095000399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因故欲辦理休學者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，分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二條 申請休學與應予休學者，應親自填妥休學申請單上各項資料，經休學申請核准後，按照離校程序單上各欄順序至有關單位分別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。  
前項休學離校手續應於三天內辦妥，並將休學離校程序單繳回教務處後，由本校核發休學證明書，此項證明書將逕寄申請者家中，或由申請者於七個工作天後至校領取。  
未辦妥離校程序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累計休學期間為一學期以上，二學年以下；期滿無法即時復學者，得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於服役期滿後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，辦理復學；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年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休學學生應依復學通知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申請復學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學系、學程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。  
前項原肄業系、學程之課程規劃有所調整，則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且已修學分從寬採計；若原肄業系、學程變更或停招，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、學程肄業。
- 第六條 因懷孕、生產申請休學者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，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第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，須返校辦理退學手續，如未辦理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八條 學生期末考試開始日起，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；凡於開學日後申請休學者，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，新生則須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